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19〕80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(森林资源管护)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林业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资源管护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107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资源管护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支出。各县（区）政府经济

科目列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请按部门实际情况列支。

一、2019年，国家对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进行了调整，集体林补偿标准由15元/亩提高到16元/亩，国有林保持10元/亩不变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范围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资源管护）分配表

2.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资源管护）绩效目标表



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

2019年7月10日

附件 1

**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
(森林资源管护) 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合计	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(支出列 “2130209-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”)	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(支出列“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”)
合计		3008.55	428.34	2580.21
1	临翔区	271.82	35.25	236.57
2	凤庆县	350.77	44.99	305.78
3	云县	493.54	77.93	415.61
4	永德县	343.54	83.69	259.85
5	镇康县	424.66	39.62	385.04
6	双江县	287.77	24.6	263.17
7	耿马县	501.76	63	438.76
8	沧源县	334.69	59.26	275.43

附件 2

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
(森林资源管护) 绩效目标表

单位: 万元

专项名称		预算安排资金		
项目年度目标				
绩效 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
		质量指标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

抄送: 本局预算局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0 日印发